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259-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259-26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合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专项核查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专项核查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 0032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 0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至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03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双甘磷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投资备案证明、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文件，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270,44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460,000.00 万元且票面利率按 3%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 13,8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因此，该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华信会计师，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他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六)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照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

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此，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同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

因此，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因此，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

2023年6月20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2023年第5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和邦生物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

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万股）
1	和邦集团	196,377.91	22.24	103,500.00
2	省盐总公司	52,435.92	5.94	0
3	贺正刚	41,263.20	4.67	0
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9,384.70	3.33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85.46	1.58	0
6	高序磊	6,773.01	0.77	0
7	任娟	5,618.34	0.64	0
8	赵勇	3,903.50	0.44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7.76	0.37	0
10	王灿	2,400.00	0.27	0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966.53万股，持股比例3.6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股份质押合同及质押清单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贺正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共计103,500万股，占其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55%，占和邦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11.72%。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贺正刚先生及和邦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无其他质押、冻

结和权利限制的情况、无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和邦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新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种类和等级	证书编号	适用/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骏光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 [2024]000 729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01.10	2027. 01.10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电力设计”）及四川攀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畅建设”），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其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适用/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骏电力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25876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03.29	2024. 12.31
2	攀畅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20038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04.18	2026. 05.08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适用/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3	攀畅建设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6-01158-2021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四川能源监管办	2021.10.18	2027.10.17
4	攀畅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21]011164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10	2024.11.10

新期间内，和邦生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部分资质证书有效期或内容变更，变更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适用/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变更原因
1	和邦生物	农药登记证	PD20091070	草甘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09.28	2029.01.20	续展有效期
2	涌江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L应急危化[2023]0094号	汽油、柴油***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12.05	2026.12.24	续展有效期
3	润森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201410010029J	燃气经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1.18	2029.01.20	续展有效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2,410.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70,69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 98.6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贺正刚先生及和邦集团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贺正刚先生、和邦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新增四川中阳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武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4,960 万元
住所	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560729473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和邦集团	92.22%
2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
合计		100.00%

此外，贺正刚先生不再控制巨星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等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如下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 (1) 重庆武骏变更注册资本，由“50,000 万元”变更为“100,000 万元”；
- (2) 润森加气站法定代表人由“曾小平”变为“郭鹏”；

(3) 广安新美变更营业范围，由“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于境内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自贡和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和邦”）、武骏电力设计、攀畅建设；新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成都分公司”）。发行人上述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贡和邦

根据自贡和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自贡和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自贡和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翔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兴元路西段1号沿滩工业园孵化器建设项目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11MAD6J1HX0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2）武骏电力设计

根据武骏电力设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武骏电力设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武骏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文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采莲街98号5栋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323383931N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武骏光伏持股 100%
------	-------------

(3) 攀畅建设

根据攀畅建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攀畅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攀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采莲街 98 号 5 栋 3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661TNW6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4) 和邦生物成都分公司

根据和邦生物成都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和邦生物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和邦生物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曾小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D4281H2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和邦生物

3.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查询日期：2024年4月2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巨星农牧 (603477.S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正刚曾经控制的企业，巨星农牧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9月20日变更为唐光跃，贺正刚已于2023年8月卸任巨星农牧董事长；曾小平曾任该企业董事，已于2023年10月卸任、蒋思颖曾任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8月卸任
2	ZHJ 工业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	H.J.HIDES&SKINS AUSTRALIA PTY .LTD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4	H.J. HIDES& SKINSAUSTRALIA (QLD) PTYLTD.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5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 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6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7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 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9	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贺正刚曾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8月卸任
10	广东悦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1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2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3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4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5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6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7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8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19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0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1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2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3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4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5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6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7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8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29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0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1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2	马边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3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4	丹棱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5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6	都江堰巨星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7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8	眉山市彭山巨星种猪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39	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40	阆中巨星鸿宇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41	泸县巨星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42	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43	德昌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4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49%的联营企业，已于新期间内对外转让股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并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顺城盐品	原材料	5,221.69
吉祥煤业	原煤	11,381.79
寿保煤业	原煤	8,401.77
桅杆坝煤矿	原煤	8,864.5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顺城盐品	销售原材料、成品油、固废处置	4,185.71
巨星农牧	销售天然气、成品油、材料、蛋氨酸、固废处置	1,024.40
申阳置业	销售天然气、成品油	4.55
桅杆坝煤矿	销售成品油、制品玻璃	20.09
寿保煤业	销售成品油、制品玻璃	29.18
吉祥煤业	销售成品油	35.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和邦集团	销售成品油	0.60

(3) 关联租赁

①和邦生物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巨星农牧	办公房屋	26.52

②涌江实业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申阳置业	办公房屋	265.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产转让	2023 年度
巨星农牧	出售设备	0.17
顺城盐品	购买犍为顺城股权	6,660.02
省盐公司	出售顺城盐品股权	15,732.10

(2) 关联担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和邦集团	10,000.00	2023.07.01	2025.07.01	否
和邦集团	25,000.00	2023.06.30	2024.06.29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顺城盐品	购买键为顺城股权	6,660.02
省盐公司	出售顺城盐品股权	15,732.10
巨星农牧	出售设备	0.1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顺城盐品	867.96
应收账款	巨星农牧	1.29
其他应收款	巨星农牧	13.26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年度
----	-------	----------

应付账款	顺城盐品	4,022.98
	吉祥煤业	15.83
	桅杆坝煤矿	470.29
	寿保煤业	13.26
	巨星农牧	13.43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就新期间内其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或者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安必美达	川(2023)前锋区不动产权第0043966号	196,9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09.10止	出让	无
2	广安必美达	川(2023)前锋区不动产权第0043965号	307,1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09.10止	出让	无
3	广安必美达	川(2024)前锋区不动产权第0002207号	188,98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12.27止	出让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0日），截至2024年4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骏光能	武骏光能	9	64919285A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公示信息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0日），截至2024年4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阜兴科技	一种直拉单晶硅的热场装置	2023200151294	实用新型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
2	阜兴科技	一种单晶炉热场加热器	2023200151720	实用新型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
3	阜兴科技	一种单晶炉热场隔离装置	2023200158645	实用新型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007,402.08万元、净值为575,790.70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0,075.73万元、净值为4,930.02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8,628.24万元、净值为11,172.257万元的办公及其它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 2023 年度末，除发行人以部分资产为其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12712023280038	和邦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3.05.31-2024.05.30	购买原材料及经营周转	无
2	兴银蓉（贷）2306 第 66491 号	武骏光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8,000 万元	2023.06.19-2025.06.18	支付货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302 第 63952 号]：和邦生物为武骏光能与贷款人签订的“兴银蓉（授）2302 第 25116 号”《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提供壹亿捌仟万元整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项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H613001230523541	武骏光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000 万元	2023.05.23-2024.05.22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13021220524497）：和邦生物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期间武骏光能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二亿贰仟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4	重商固 22066	重庆武	中国光大银行	25,000 万元	2022.12.21-2024.12.21	投资固定资	《保证合同》（编号：重高保 22066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骏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产	号)：和邦生物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重庆武骏与贷款人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重高固 22066) 主债权本金提供贰亿伍仟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	2023 年渝津字第 9010305 号	重庆武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23.01.31-2024.01.30	多种类业务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年渝津字第 9010305 号)：和邦生物为重庆武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2023 年渝津字第 9010305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限额伍仟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项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渝中银津司短人字 2023047 号	重庆武骏	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5,0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支付天然气费、电费、员工工资、原材料款等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津司高保字 2023047 号)：和邦生物为重庆武骏与中国银行重庆江津支行签署的“渝中银津司短人字 2023047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贰亿元整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项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银[渝贷]字/第[22123588]号	重庆武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采购原材料, 支付水电费、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银渝保字第 22123588 号): 和邦生物为主债权提供伍仟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8	0131100009-2023 年(颍东)字 00113 号	阜兴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	20,0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31100009-2023 年颍东(抵)字 0004 号): 阜兴科技为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767721 号、第 0767722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产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为抵押在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的最高额余额内为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9	511112001-2023 年(五通)字 00013 号	和邦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15,000.00	2023.06.30-2024.06.29	购买原材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11112001-2023 年五通(保)字 0001 号]: 和邦集团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和邦生物与贷款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叁亿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1112001-2023年五通（抵）字0001号）：和邦盐矿为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以其采矿权为和邦生物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额抵押。
10	511112001-2023年（五通）字00014号	和邦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	10,000.00	2023.06.30-2024.06.29	购买原材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1112001-2023年五通（保）字0001号]：和邦集团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期间和邦生物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叁亿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1112001-2023年五通（抵）字0001号）：和邦盐矿为自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以其采矿权为和邦生物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额抵押。
11	2023 信银蓉武成贷字第 320077 号	和邦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23.07.01-2025-07.01	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蓉武成最保字第 320077 号]：和邦集团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期间和邦生物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壹亿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H613001231123200	和邦农科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2023.11.23-2024.11.22	购买原材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613021231122912]：和邦生物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和邦生物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壹亿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511112001-2023 年（五通）字 00019 号	和邦农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	10,000.00	2023.11.28-2024.11.27	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1112001-2023 年五通（保）字 0005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通桥支行			辅材料等流动资金需求	号]: 和邦生物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和邦农科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壹亿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1111200-2021 年五通(抵)字 0003 号): 和邦农科为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以其部分土地和房产为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额抵押。
14	2023 信银蓉武成贷字第 320078 号	武骏光 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2023.07.01-2025.07.01	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 信银蓉武成最保字第 320078 号]: 和邦生物为一定期间武骏光能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12712023280050	武骏光	上海浦东发展	5,000.00	2023.07.17-2024.07.16	购买原材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及经营周转	ZB1271202300000014]: 和邦生物为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武骏光能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H920101230927782	重庆武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2023.09.27-2024.09.26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92012123087327]: 和邦生物为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武骏光能与贷款人签订的系列债权提供壹亿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HTZ340718600LDZJ2023N007	阜兴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	5,000.00	2023.08.02-2026.08.01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无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经验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和邦生物	成都天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煅烧炉	1,880.00	2023.12.09
2	和邦生物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氯化铵干燥床设计和供货	1,150.00	2023.12.29
3	和邦农科	攀枝花市众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黄磷	3,360.00	2023.12.28
4	和邦农科	攀枝花市众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黄磷	3,360.00	2023.12.19
5	和邦农科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产品销售量价确认函）	甲醇	1,285.00	2023.12.21
6	和邦生物营养剂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框架合同	2023.12.28
7	和邦生物营养剂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丙烯	框架合同	2023.12.28
8	重庆武骏	重庆渝津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低铁石英砂	1,575.00	2023.09.02
9	重庆武骏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纯碱	1,482.47	2023.12.06
10	重庆武骏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纯碱	1,350.00	2023.12.13
11	重庆武骏	泸州发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低铁石英砂	1,040.00	2023.12.09
12	重庆武骏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纯碱	1,410.00	2023.11.28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3	重庆武骏	广西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低铁石英砂	3,288.00	2023.12.09
14	重庆武骏	北海中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低铁石英砂	1,110.00	2023.09.02
15	重庆武骏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硅太阳能电池片	3,790.54	2023.09.05
16	重庆武骏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硅太阳能电池片	1,444.72	2023.12.01
17	重庆武骏	重庆新美鱼博洋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边框	1,619.91	2023.10.21
18	重庆武骏	四川泰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电池片	5,100.00	2023.12.26
19	重庆武骏	四川泰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电池片	1,440.47	2023.12.26
20	重庆武骏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电池片销售合同	电池片	1,140.00	2023.12.22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和邦生物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重质纯碱	1,830.00	2023.12.6
2	和邦生物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工业碳酸钠	1,314.00	2023.12.7
3	和邦农科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草甘膦原药	6,382.32	2023.12.29
4	武骏光能	重庆新广天建设有限公司	制品玻璃销售合同	制品玻璃	框架合同	2023.02.15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5	武骏光能	四川名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制品玻璃销售合同	制品玻璃	框架合同	2023.02.11
6	武骏光能	重庆鹏翔实业有限公司	制品玻璃销售合同	制品玻璃	框架合同	2023.02.15
7	武骏光能	重庆新铂新实业有限公司	制品玻璃销售合同	制品玻璃	框架合同	2022.03.02
8	武骏光能	自贡市远龙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制品玻璃销售合同	制品玻璃	框架合同	2021.05.14
9	重庆武骏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合同	光伏组件	框架合同	2022.12.25
10	重庆武骏	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伏玻璃	框架合同	2023.07.01
11	重庆武骏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光伏玻璃	框架合同	2023.07.26
12	重庆武骏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采购框架合同	光伏组件	框架合同	2023.09.11
13	重庆武骏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采购合同	光伏组件	1,001.71	2023.12.20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和邦生物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和邦总部大数据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5,000.00	2023.06.01
2	和邦磷矿	江苏安久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马边分公司	烟峰磷矿 100 万吨/年采矿工程	9,062.87	2022.03.28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3	重庆武骏	四川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配套辅助用房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2,600.00	2023.08.21
4	重庆武骏	四川晋茗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配套辅助用房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10,090.00	2023.08.21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35.4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保证金、代垫场平款	2,126.71	61.90%
2	重庆白沙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场平工程款	960.89	27.97%
3	Eagle Property Management (CP) Limited (鹰君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133.19	3.89%
4	Chinachem Agencies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108.75	3.17%

	Ltd (華懋代理有限公司)				
5	董康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2.03	1.81%
	合计	—	—	3,392.16	98.7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06.6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四川汇恒锦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2.50	8.13%
	合计	—	—	122.50	8.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相关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项目
1	涌江实业	449.58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和邦生物	31.12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二批)
3	阜兴科技	330.00	2023年省级制造强省建设（第二批）数字化转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和邦生物营养剂分公司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资质核发主体	有效期限
和邦生物营养剂分公司	91511112MA6285FC08001P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工业炉窑，无机酸制造，无机盐制造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09-2028.09.08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质量管理认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和邦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792 6R0M/5100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工业碳酸钠（重质、轻质），农用氯化铵的生产；	中质认证	2023.10.09- 2024.12.10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4年4月19日至4月2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

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处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名

2024年4月23日